

中華民國 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

運動員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項			證件或 證人		
申訴單位 領隊		申訴單位 教練	(簽章)	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參千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 )		
裁判長 意見				裁判長 簽章	(簽章)
裁判 委員會 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：

(簽章)

月 日 時 分